

2025年洛宁县陈吴乡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洛宁县

合同编号:LNXGBZNT-2025-CW(0.8)01号

发包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洛阳国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洛阳国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洛宁县陈吴乡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洛宁县陈吴乡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洛宁县陈吴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4】16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0.6万亩土地翻耕、0.8万亩施有机肥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 (¥ 1536768.00 元)；

其中：土地翻耕施工费用合计 480768.00元 支付给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并由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开具发票，施有机肥费用合计

1056000.00元 支付给洛阳国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由洛阳国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5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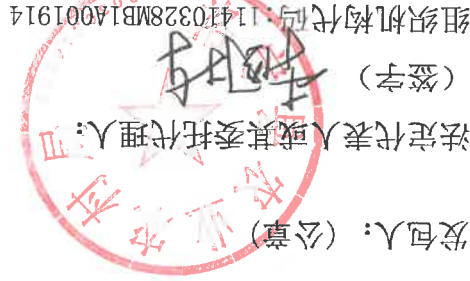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8MB1A001914

地址: 洛宁县永宁大道

邮政编码: 471700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MA9F3DU69Y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

浚州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

东北角麦多商城1楼106号

邮政编码: 456250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9-6622121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洛宁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6650101170000903-0001

户名: 洛宁县财政局代管资金

委托代理人: 张迎乐

电话: 1763435099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账号: 4105 0162 7008 0900 0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代理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有关工程洽商、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端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端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张新伟

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 13323718628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纸设计的永久建筑物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除永久建筑物外的其它施工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主席

令第15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主席令第74号令）、《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主席令第9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
 其补充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的；（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招标代理发出的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文件及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3 发承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发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规范的名称： / 。

发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规范的份数： / ；

1.4.2 发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规范的名称： / ；

设工程标准、规范。（注：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以最新者为准）

规程》、《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及现行国家有关建

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DG/TJ08-90-201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

《水利工程施工作业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含2018年局部修订）》

（SL631-63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豫财发〔2017〕57号）、《水利水建设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30600-2014）、《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细则》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1.4 标准和规范

现行建设管理规定。

号）、《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洛阳市

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9〕46

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5〕第26号令）、《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

项目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建〔1995〕第128号令）、《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水利工程建设

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建

年主席令第22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第279号

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有实质性影响的有关工程洽商、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等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由承包人自行从招标文件发售网站下载；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由承包人自行从招标文件发售网站下载；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由承包人自行从招标文件发售网站下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能编辑）；

发给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给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给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二楼农田建设股；

发给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平治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 1 标段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尹尚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尹尚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项目永久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承包人应对场内外施工环境及道路等情况进行充分勘察，在施工过程中

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但投标时所报项目综合

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有发包人确定。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

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若强行施工造成各种损失由乙方承

担。

2、因各种因素需增加工程量时，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

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乙方负担。

2. 发 包 人

2.2 发 包 人 代 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袁晓静;

身份证号: 41032817011150532;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0379-6622000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

务,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现场全过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扬尘控制存在的问题; 对投资进行管理;

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审核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

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出现情况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汇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完整的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

2) 完整的项目竣工备案资料(如: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收资

料、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2天。

工期顺延方面的权利；不得私自接受工程款；保留其他应由承包人行使的权利。
补充协议：不得擅自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不得签订放弃承包人在工程结算或
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不得签署与工期、质量、价款有关的补
工，确保安全文明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权限：组建项目管理班子，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

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 沙子口

电子邮箱：1505547781@qq.com

联系电话：176343509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397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0810141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身份证号：410523198403062519

姓名：薛燕岗

3.2.1 项目经理：

3.2 项目经理

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施工时须与监理、项目区乡镇
人民政府、行政村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2) 承包人应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并配置相应的器械，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
成安全隐患及事故。3)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
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
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或其他工程费用损失；3) 赶工：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
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必要时应组织3班轮班作业，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再
次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或调换）人、机、料赶工，保证
赶工期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所发生的赶工费应认为已摊入投标报价书相关项
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的，应承担违约金500元/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按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任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按500元/日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时，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3 承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的人员且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按更换人次进行罚款。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5000元/人次罚款，更换其他人员按2000元/人次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每月到位须达到22天以上，每缺勤一天扣罚500元；其他人员每月到

位24天以上，每缺勤一天扣罚300元/人。2) 项目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项目要求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否

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次招标清单内的所有内容不允许分

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土方工程与技术含量低的工程外的其他主

要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

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承包人以银行转账

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其中3%履约保证金、2%农民工工

资支付保证金），此担保金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程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根据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各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约定授予的权限，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核实工程款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项目区人民政府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尹尚尚

职务：项目总监；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及施工过程中出现争议等；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事故。承包人在

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给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

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项目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L。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尾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L。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 风速大于10.8m/s的6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L。

发给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完成。
 发给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完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乙方负担。

2、因各种因素需增加工程量时，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

担。

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若强行施工造成各种损失由乙方承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

10. 变更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解决。

9.1.2 试验设备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试验与检验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求：按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标准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8.6 样品

8.4.1 发给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材料与设备

的方法和金额为：L。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L。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L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L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L。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L。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L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L；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L。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L%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L%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L%时，材料单价

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L%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L%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L。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内容和范围均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L。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L。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L。

3、其他价格方式：L。

12.2 预付款（按约定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豫水

建〔2017〕1号文）、河南省2006水利定额、《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17）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L。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L。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

和发包人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 最终结清

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工程造价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14天内。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

13.6.1 竣工退场

13.6 竣工退场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投料试车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1 试车程序

13.3 工程试车

承包人未按约定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7。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质保期一年，期满验收合格，

方可全部无息结清。否则，质量保证金将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

并给予适当处罚。

15.4 保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7。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停止施工并

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

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7。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程管理违约责任,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金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则按现场安全文明规定进行处罚,处罚累计总额不超过工程履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2)日常管理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服从发承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对不服从日常管理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发承包人有权按1000-10000元/次进行经济处罚。(3)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由发承包人督促完成或由发承包人指定专人清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承包人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发承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承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招标

文件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承包人若不投保，由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的生命财产险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生命险等与建筑施工有关
一切险种，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要通过通过监理人相互通知并获得
同意，但工伤保险变更除外。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订立地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遵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占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

- 21.2 本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承包人及配套工程的协调施工。否则, 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总工损失, 工期不得顺延。
-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故意刁难发人或因其他原因给发人造成的损失, 应全额赔偿发人的损失, 发人报当地县人民政府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后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
- 21.4 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社会关系。
- 21.5 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的上访及新闻媒体关注等现象影响稳定的现象, 发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所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理工程质量问题所花费金额两倍罚金。
- 21.6 承包人应按国家安全及质量标准施工, 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21.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与签证, 其价款一并在竣工结算后支付。
- 21.8 在施工过程中, 发人如发现(或承包人被举报)其有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 发人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对承包人的财务情况进行查证, 承包入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不配合的视为查证属实。对于查证属实的单位, 发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报相关部门按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的规定予以处罚。
- 21.9 所有材料在进场前承包入须向发人提交样品, 经监理人确认后, 方可进行施工, 两次抽样检测不合格的产品, 发人保留另行招标采购的权利,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所有机电设备, 保证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且需承包入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21.10 无论何种原因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入负责, 发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 21.11 承包入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第一负责人, 对本单位承建项目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扬尘防治第一负责人, 对本项目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实行施工现场安全封闭管理, 做到“七个100%, 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21.12 在实际施工中,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砼、现场搅拌不能私自改变。



入账日期: 2023/1/26
 付款方账号: 161322401010003403
 付款方名称: 洛阳阿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 94100801010394109510973
 收款方名称: 洛宁县财政国库代理基金
 业务回单(付款)
 单据编号: 41018767916082711166
 多级账簿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州平乐支行
 开户行: 中国邮储银行洛宁县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76,888.40
 用途: 宋乃陆任担任竞拍澳元肆角

交易时间: 15:23:32
 打印日期: 2025/1/27
 代管资金
 摘要: 宋乃陆任担任竞拍澳元肆角
 科目: 1600011014
 附件: 1

附件: 宋乃陆任担任竞拍澳元肆角
 摘要: 宋乃陆任担任竞拍澳元肆角
 科目: 1600011014
 附件: 1

附件: 宋乃陆任担任竞拍澳元肆角
 摘要: 宋乃陆任担任竞拍澳元肆角
 科目: 1600011014
 附件: 1

附件: 宋乃陆任担任竞拍澳元肆角
 摘要: 宋乃陆任担任竞拍澳元肆角
 科目: 1600011014
 附件: 1

附件: 宋乃陆任担任竞拍澳元肆角
 摘要: 宋乃陆任担任竞拍澳元肆角
 科目: 1600011014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36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5-49

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洛阳国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2025年洛宁县陈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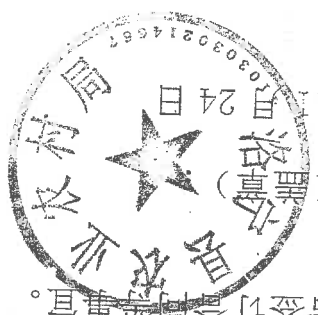
乡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一标段-四标段)，经评标

小组评审，确定你方为本项目一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5年洛宁县陈吴乡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 (一标段-四标段)	
标段名称	一标段为：深耕6400亩，有机粪8000亩，每亩100公斤	
中标价	小写：1536768.00元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工期	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	薛燕岗	
执业资格证书 名称及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豫241081014147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30日内与洛宁县农业农

村局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